共 建 协 议

二〇一八年一月

甲方: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春福

单位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 D座

乙方: 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 樊丽明

单位地址:济南市山大南路 27号

鉴于:

- (1) 甲方是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管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226 亿元,资产规模 2200 亿元。主要负责所辖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承担省政府赋予的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任务,对授权范围内的非公路类交通资产进行盘活整合和运营管理,是省政府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投融资平台,省内重大交通项目的投融资主体。致力于构建以金融、能源、信息、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商业地产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畅行齐鲁、传播文明、诚信服务、回报社会"品牌。
- (2) 乙方是一所历史悠久、学科齐全、学术实力雄厚、办学

- 4. 具有乙方编制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其引进和职称评聘等,可根据学科特点、队伍结构及发展规划由学院自主确定岗位设置方案。学院参照山东大学海洋研究院及岩土中心的相关改革政策,制定符合学院发展的《山东大学齐鲁交通学院人员管理办法》。
- 5. 甲方出资设立"人才发展基金"及"齐鲁交通特聘教授" 岗位,支持人才引进和乙方发展。
- 6. 学院教师可在科研院及其将来设立的下属公司内兼职、 持股等,通过产学研融合实现成果的快速转化及产业化。

第五条 学院主要功能

(一)人才引进

参照山东大学海洋研究院及岩土中心相关改革政策,制定学院进人标准及办法。利用乙方的学术资源优势和影响力,由甲方出资设立"齐鲁交通特聘教授"岗位,适时引进符合学科发展要求及甲方重科技研发需求的国内外相关领域的顶尖人才。人才引进主要由以下四方面组成:相关学科的领军人才,一般为国内外院士、千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学者或相当水平的学者;具有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经历,已表现出卓越科研水平,具备成为相关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达到山东大学齐鲁学者相当水平;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科研能力及组织管理能

力的应用型人才;海外优秀科研人员及教师。实现70%左右教师有至少一年以上海外经历,其中一部分教师为外籍教师。

(二) 人才培养

- 1. 学院成立初期,根据现有师资情况,在相关学科、专业 招收培养本科生和研究生。
 - 2. 在学院设立奖学金, 奖励优秀学生。
- 3. 甲方将乙方作为最重要的人才招聘基地。根据企业用人需求,将正常校园招聘或社会招聘岗位向乙方开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学生。

(三)产学研融合

学院聚焦国际前沿和学科热点,积极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重点项目相关研究课题;结合甲方的实际需求,优先承接甲方的委托研究课题。

- 1. 项目合作。以交通项目建设为重点,在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关键技术、新材料研发、轨道交通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资源环境保护、绿色节能工程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双方共同申报科研课题,共同开展合作研究,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双方共享。
- 2. 平台合作。发挥地方特色和科研、工程优势,依托乙方相关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平台,三年内与甲方共同建成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十年内争取建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依托甲方

(本页无正文,为《共建协议》的签署页)

深因有你?

甲方: 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12

年 月 日

乙方: 山东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学 合作共建深部岩体工程与灾害控制 工程实验室的协议

甲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深部煤炭开采安全技术问题的研究,实现安全高效开采,甲乙双方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互惠共赢"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创建深部岩体工程与灾害控制工程实验室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在乙方现有大型地下洞室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岩土力学与工程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地下工程突涌水防治材料及设备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件)的基础上,共建深部岩体工程与灾害控制工程实验室,并力争建设成为国家工程实验室,双方共同冠名使用和管理该平台。

深部岩体工程与灾害控制工程实验室主要包括深部矿山岩体工程力学特性实验室、深部矿井水害预报技术与装备实验室、深部矿井突涌水灾害注浆封堵技术实验室、深部矿山岩体工程破坏特征及支护技术实验室、深部井巷工程新型支护结构与材料实验室等。

深部岩体工程与灾害控制工程实验室主要开展相关领域的应用基础理论、大比例尺模型试验、现场试验、数值模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争议事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山东大学岩土力学中心主要试验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深部岩体工程与灾害控制工程实验室投资及建

设规划

甲方: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12 年7月17日

乙方: 山东大学

代表签字: 彭ル溪

2012年7月17日

SDUZHHT (2021) 1131 号山东大学与中建铁投轨道 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共建"产教融合研究生联 合培养基地" 协议书

甲方: 山东大学

乙方: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建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基地")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全面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协同育人,构建联合培养机制,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增进双方在多领域的深度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合作内容

公司津贴或补贴发放制度,发放一定数额的工作津贴或生活补贴。

7. 根据实际岗位需求,可优先考虑录用基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

四、成果与产权

- 1. 甲方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实践期间所形成的与联合培养相关研究成果,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联合申报知识产权或在国内外期刊、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署名顺序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协商确定。
- 2. 除甲方、乙方另有约定外,上述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根据双方贡献大小,确定享有比例。

五、其它

- 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后, 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续签手续
- 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w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 (签字):

代表 (签字):

中崇涛

年 月 日

2021年8月27日

综合类合同编号: 20171213

共建山东大学地热开发研究院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

乙方: 山东大学

丙方: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四勘探队

一、合作总则

甲乙丙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 强强联合,以山东大学为依托,共同建立山东大学地热开发研 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实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地热 能开发利用与地源热泵等相关装备产业发展同步共赢。组建科 研团队,助力属地产业提升科技实力,输送和培养科技人才, 充分实现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研究领域和合作目标

围绕十三五规划中的地热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干热岩开发试验、地热能开发利用设备等领域,开展地热地质的综合研究及地热勘查新理论、地热井钻探技术及干热岩储层高效取热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推广工作、地热能开发新装备的研发,为工程建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全面提升研究院自主创新能力。

三方以研究院为载体,依托山东大学人才资源和技术等优势,建立领导、专家及科技人员定期互访互动机制,通过科技

-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未尽事宜或具体事项由甲乙丙三方 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补充协议或合同与本协 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想更改协议内容,必须经 另两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修改条款作为协议附件经三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协议期满后,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

5、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政府(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 山东大学(盖章)

签字:

日期 でいたい

明类印丽

丙方: 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四勘探队(盖章)

答字:

日期

共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齐河研究院协议

甲方: 齐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推进齐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山东 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的联系与合作,实现高校科技成果 转化和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发展同步共赢,经甲乙双 方充分友好协商,就共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齐河研究院 (以下简称研究院)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联合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新材料与智能装备研究院。

二、合作范围和研究领域

围绕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工程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及装备、工程新材料领域,开展工程探测技术及装备、灾害监测预警技术及装备、工程支护新技术、注浆新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为工程建设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全面提升齐河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科技示范区,形成重大成果转化基地,培育一批支撑性高新技术企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双方以研究院为载体, 共同开展技术研发、人才培

(EX





签字: 不如 如

日期:

乙方. 山东大学华盖章

签字:

张荣

日期:2016.1/.10